

青政办〔2022〕92号

各村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青山镇2022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》随文印发，
请遵照执行。

青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14日

青山镇 2022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

为确保 2022 年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，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，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“为民、务实、清廉”民生至上理念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建设美好青山，让全镇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。

二、青山镇 2022 年民生工程主要内容

1. 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。确保农村公路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。（责任单位：镇项目办）

2. 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。（责任单位：镇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股）

3. 就业促进工程。促进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技能人才等各类求职者就业，缓解市场主体“招工难”、省内就业人口输出地和用工地“匹配难”等问题，助力“双招双引”和十大新兴产业发展，服务“提质扩量增效”行动计划，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工搭建对接平台，促进供需精准对接，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镇人社和医保股）

4. 城乡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筛查。不断扩大“两癌”筛查覆盖范围和人数，提高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，（责任单位：镇中心卫生院）

5. 困难群众救助，全面落实低保、特困救助政策，加强动态管理和信息比对，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补助范围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。加强生活无着救助、临时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，确保应救尽救。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。按照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原则，动态调整低保、特困救助等相关待遇水平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达到散居孤儿每人每月1100元，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1500元。（责任单位：镇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股）

6. 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程。强化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%以上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稳定在70%、80%左右，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60%，稳定实现救助对象纳入基本医保应保尽保。（责任单位：镇人社和医保股）

7. 困难残疾人康复。为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，为符合条件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，为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具提供救助。（责任单位：镇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股）

8. 困难职工帮扶。根据困难职工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困难程度，设立建档标准，将符合条件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，生活救助按不超过12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，子女助学按不超过每生每年10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，医疗救助按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确定。（责任单位：镇工会）

9. 中小学课后服务。鼓励学校提供多样化课后服务，努力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，不断完善课后服务参与教师和校外相关人员补助办法，合理确定补助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镇实验学校）

10. 15分钟健身圈建设。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，形成全民健身设施网络，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镇项目办）

11.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。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必要的、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。（责任单位：镇司法所）

12. 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。围绕“米袋子”“菜篮子”等大宗消费食品，设立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平台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征集消费者最关心的食品品种，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。（责任单位：镇市场监管所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村、镇直相关单位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2022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二年，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扎实推进民生工程，努力增进民生福祉。

（一）聚焦短板领域。既尽力而为，贴近群众需要，回应群众关切，不断提升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，又量力而行，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、与财力状况相匹配，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，坚决避免脱离实际、寅吃卯粮。

（二）精准高效实施。注重增强民生工程选择、设计、推进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，进一步提高项目规划、资金保障、调度实施、运行维护、宣传引导等关键环节的精准度。在用好财政资金改善民生的同时，注重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本推进民生工程，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需求。

（三）突出绩效导向。进一步构建全方位绩效导向，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跟踪问效，健全民意调查，建立绩效评价常态机制，突出正向激励和刚性约束，发挥目标管理绩效考评“指挥棒”作用，确保民生工程建好用好。

（四）巩固建后管养。统筹考虑政府产权事权归属，项目特点经费来源，受益群体等因素，在强化政府责任的同时，充分发挥市场作用，合理确定管养主体，分类明确管养模式，保障落实管养经费，全面提升管养水平和质量。

（五）明职责，形成强大合力。镇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，明确镇财政和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承担民生工程牵头抓总职责，各项目直管单位或部门履行主管职责，对照目标责任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实施作风建设和跟踪问效，有效防止民生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真正把民生工程办成民心工程。